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惠人社监理决字（2024）1号

被处理单位：佛山市崇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坤州增基新村18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MA56，法定代表人：张根

案由：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在2021年11月份供应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“广东石化原煤储运工程配套设施安装项目”风管及安装的施工过程中，存在着拖欠农民工许钦2021年11月-2022年1月的工资4690元未支付的违法事实。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2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惠人社监<改>字（2023）20号），责令你单位在三日内对拖欠的民工工资进行核实、确认并支付的指令文书。你单位逾期未提交书面说明，也未按指令书要求支付民工工资，拒不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欠发工人工资登记表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惠人社监<改>字（2023）20号）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（惠人社监理告字（2023）05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等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（二）项和第二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等的规定。本机关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足额支付拖欠施工农民工许钦2021年11月-2022年1月的工资4690元，并按拖欠数额50%加付赔偿金2345元，合计7035元整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：工资表1页。

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5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

欠发工人工资登记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工资总额	施工期间 已借支	现欠发工资	预留银行卡	手机号码	签名	备注
1	许家斌	4405820450	18690	14000	4690	622622	1310022	许家斌	
2						163877 (民生银行)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
制表人: 许家斌

负责人 (班组) 确认:

2023 年 9 月 11 日

